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11-12號文件

2011年11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目的** 就登記本地漁船、規管在香港水域內捕魚、指定漁業保護區、委任總監管理及管制該等區域內的捕魚活動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2. 意見** 條例草案建議設立登記制度並推行為期12個月的過渡期。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漁船船東須在該段期間申請登記，以在香港水域繼續捕魚。此項規定的目的是限制業內的漁船數目，以協助捕撈業邁向可持續發展。然而，任何人若為科學研究、環境監測或相關目的，可申請研究捕魚許可證，進行條例草案所禁止的捕魚活動。
- 3. 公眾諮詢** 漁農自然護理署已就建議的漁業管理措施諮詢漁農業諮詢委員會、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及各個其他漁民代表。
-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於2011年3月8日就推行一套漁業管理措施，以控制香港水域的捕撈力量，以及保護重要的魚類產卵及育苗場的建議，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5. 結論** 條例草案載有影響香港捕撈業的多項不同建議，包括登記制度及限制新漁船加入該行業。本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本部仍繼續審議其他條文。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就登記本地漁船、規管在香港水域內捕魚、指定漁業保護區、委任總監管理及管制該等區域內的捕魚活動，以及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食物及衛生局於2011年10月1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B CR 3/1/2576/07)。

首讀日期

3. 2011年11月9日。

意見

4. 政府當局表示，本港水域的漁獲及捕撈力量已經遠超最大持續產量及最合適捕撈力量。為協助本地捕撈業邁向可持續發展，當局已實施禁止拖網捕魚的措施，該措施將由2012年12月31日起生效¹。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下稱"該條例")，就禁止拖網捕魚推行一系列輔助漁業管理措施，以規管捕魚活動。這些措施包括——

- (a) 藉設立登記制度限制新漁船加入本地捕撈業，以便把捕撈力量維持在適當水平；
- (b) 禁止使用或借助非本地漁船進行捕魚活動，並限制使用或借助非本地漁船進行捕魚活動；及
- (c) 設立漁業保護區。

¹ 於2011年3月25日刊登憲報的《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例)公告》(2011年第45號公告)訂明由2012年12月31日起，禁止使用任何用作拖網捕魚的器具。

本地漁船登記及限制新漁船加入

5. 現時，漁船只須領有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發出的有效運作牌照。上述發牌制度主要規管本地漁船，確保船隻的運作安全和適航性。條例草案建議設立登記制度，以規管在香港水域進行捕魚的漁船。

6. 根據條例草案，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是指明為漁船登記的總監。條例草案訂明，在獲通過的條例草案生效日期(下稱"生效日期")已領有有效運作牌照或領有由海事處發出的原則批准書(該批准書在生效日期仍然有效)以及在申請登記時能夠出示有效運作牌照的本地漁船，其船東可根據該條例申請登記²。登記申請必須在生效日期起計的12個月(下稱"過渡期")內作出，而遲交的申請或不會受理。申請人可在過渡期間或直至漁護署署長就其申請已有最終結果前，繼續使用未登記的本地漁船進行捕魚。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登記設有期限，原因是政府當局無意容許新漁船加入本地捕撈業。在過渡期屆滿後，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使用或借助未登記或並無有效研究捕魚許可證的漁船從事捕魚活動，即屬違法。

7. 申請獲得批准後，已登記船隻會獲發登記證明書，當中註明已登記船隻的引擎功率及附屬船隻數目的規格。除非獲漁護署署長批准，在該證明書下登記的船隻不得超越該等規格³。在漁船的整個使用年期中，該項登記一直有效，而船隻亦可予替代。此外，條例草案對漁護署署長施加一項責任，規定他須備存一份涵蓋所有登記船隻資料的登記冊，並准許公眾在繳付費用後查閱該登記冊。

限制或禁止捕魚活動

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打算進一步管制香港水域的捕魚活動。為此，所有使用或借助非本地漁船進行的捕魚活動將被禁止，而使用或借助並非本地漁船以外的任何漁船進行的捕魚活動，只可按附表2指明的方法進行。然而，任何人若為科學研究、環境監測或相關目的，可申請研究捕魚許可證，進行條例草案所禁止的捕魚活動。此外，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以指明方法以外的方法從事捕魚活動，即構成罪行。

² 現有的拖網漁船船東可改裝其現有拖網漁船為非拖網漁船，然後申請登記，或購置引擎功率不超過現有拖網漁船的新非拖網漁船，然後為該艘非拖網漁船申請登記。

³ 類似的條件亦施加於第8段所指的研究捕魚許可證持有人。

漁業保護區及賦權條文

9. 此外，條例草案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下稱"局長")指定任何香港水域範圍為漁業保護區，以推廣海洋及漁業資源的保育及管理。局長可為施行該條例而委任一名人士出任總監，就管理及管制任何漁業保護區的捕魚制訂規則。該等規則可指明，違反任何規則即構成罪行，並可被處以罰款不超過20萬元及監禁6個月。此外，漁護署署長可施加條件，指定進行捕魚的方式。條例草案亦授權漁護署署長、漁業督察或獲授權人員(獲授權人士)在有或沒有手令的情況下截停、搜查、扣留或逮捕任何人或船隻，並扣押任何船隻或東西，只要他們有合理理由懷疑該船隻已用於或正用於與違反該條例所訂明事項相關的任何罪行。妨礙獲授權人士行使上述任何一項權力者，即屬犯罪。

相應的修訂

10. 此外，條例草案作出相應的修訂，藉以——
- (i) 把環境監測加入為獲豁免於《漁業保護規例》(第171A章)的有效理由；
 - (ii) 訂明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物質為《水務設施規例》(第102A章)下的有毒物質；及
 - (iii) 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應用於漁護署署長就上文第6段所述的登記作出的決定。

生效日期

11. 獲通過的條例草案將於刊登憲報當日開始實施。

公眾諮詢

12. 政府當局表示，自2010年10月公布建議的漁業管理措施以來，漁護署已就建議的漁業管理措施及其他措施諮詢漁農業諮詢委員會、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漁民團體聯會，以及各大船籍港的漁民代表或個別漁民。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3. 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2011年3月8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就推行一套漁業管理措施，以控制香港水域的捕撈力量，以及保護重要的魚類產卵及育苗場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一位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結論

14. 條例草案載有影響香港捕撈業的多項不同建議，包括登記制度及限制新漁船加入該行業。本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本部仍繼續審議其他條文。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11年11月10日